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音樂及舞蹈獎學金計劃（本地進修）

獎學金計劃（本地進修）申請指引

目的

1. 本獎學金計劃旨在讓才華出眾的申請人在本港的學位頒授專上教育院校，修讀音樂或舞蹈深造課程(包括研究式或修課式課程)。
2. 本獎學金的獎助範圍並不限於「表演者培訓課程」（即修習器樂或舞蹈科目）。申請人可就修讀與音樂或舞蹈表演有直接關係的非表演性質研習課程(例如作曲、編舞、音樂學、藝術評論，以及進行與音樂或舞蹈表演有關的研究)申請獎學金。請注意，今年，**獎學金計劃（本地進修）繼續接受申請人報讀音樂或舞蹈教育課程，但不接受報讀藝術行政，以及音樂或舞蹈治療課程的申請。**

申請人需具備的條件

3. 基金期望申請人能在音樂或舞蹈方面，展示超卓的才華、卓越的藝術造詣和高超的音樂或舞蹈技巧能力，以符合一流院校的人學要求。獎學金只會授予具備音樂／舞蹈天賦，並可望在音樂或舞蹈界達致超卓專業水平的申請人。

申請資格

4.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

(b) 年齡限制

獎學金計劃不設年齡限制，惟 18 歲以下的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由父／母／監護人簽署的擔保書。如欲索取擔保書表格，可在基金網站內下載。

(c) 博士課程

申請人如欲修讀音樂或舞蹈博士課程，只有修讀最後兩年博士課程的申請人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內註明有關課程的修讀年期和預計畢業年份，以供基金考慮。

(d) 資歷

- (i) 申請人必須持有與音樂或舞蹈有關的學位。申請人如正在修讀最後一個學年並預計在學年完結時會取得所要求的學歷，亦可以提出申請。惟當申請人獲選時必須已具備所要求的學歷；或
- (ii) 申請人如沒有第 4(d)(i)段所述的學歷，但具備至少三年在認可專業團體從事表演的經驗，亦可申請獎學金。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如下：

音樂

- 香港管弦樂團
- 香港中樂團
- 香港小交響樂團
- 其他獲基金承認的同級機構

舞蹈

- 香港芭蕾舞團
- 香港舞蹈團
- 城市當代舞蹈團
- 其他獲基金承認的同級機構

(e) 曾獲基金頒發取獎學金的人士

曾獲頒基金的獎學金計劃(本地進修)的獎學金得主可申請獎學金計劃(非本地進修)，反之亦然。不過，基金一般不會考慮他們就同一獎學金計劃提出的申請。

屬意的課程和院校屬意的學科種類

5. 申請人可報讀不同種類的音樂或舞蹈深造課程(包括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但他們應就各類課程分別填寫和遞交申請表格。舉例來說，申請人倘有意修讀編舞碩士課程和表演舞蹈碩士課程，他／她應分別遞交共兩份申請表格，而基金或會根據該兩份申請

安排申請人分開接受甄選。

屬意的專業培訓課程

-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一併呈交屬意的課程詳情(例如課程大綱和課程內容)。倘基金認為申請人所選課程全不屬於深造課程，則基金不會進一步考慮其申請。

屬意的院校

- 申請人可在每份申請表上，填寫一至五所屬意的本地學位頒授專上教育院校。倘基金認為申請人所選院校中有不屬於本地學位頒授專上教育院校者，基金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要求申請人在基金指定的日期前另選本地學位頒授專上教育院校補上，否則基金不會進一步考慮其申請。

入讀有關課程和院校

-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自己能修讀屬意的課程。申請人必須留意屬意課程及／或院校的入學要求，並須確保自己能符合該等要求。基金向獲選申請人提供獎學金時，申請人必須已經獲得最少一個屬意課程無條件錄取，否則基金可能會撤回有關獎學金。

其他財政資助／獎學金來源

- 我們鼓勵申請人除申請本獎學金外，亦申請其他財政資助／獎學金。申請人倘已申請或已獲得其他財政資助／獎學金，必須提供有關詳情。

遞交申請

-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必須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下文第 17 段所述的作品或資料一併遞交，否則基金不會進一步考慮其申請。
- 基金有權不考慮任何不符合此申請指引所列要求的申請。
- 基金不會考慮任何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聲明、保證或陳述的申請。
- 基金同時保留以下列情況為由，取消申請人之申請資格的權利：

- (a) 申請人曾經或正在作出違法行為或活動；
- (b) 申請人曾經、正在或基金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c) 基金有理由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保證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有必要取消申請人之申請資格。
14. 倘若出現上述第 12 或 13 段之情況，基金保留權利撤銷已獲批核的獎學金資助（如有）及要求獲選之申請人退還全部或其中部分已發放的獎學金（如有）。

推薦信

15. 申請人必須就申請提交最少**兩名推薦人**的姓名，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相關音樂／舞蹈範疇的專業人士(例如大專院校的現任／退休教職員、具規模的音樂／舞蹈專業團體的現任／退休團員等)；而另一人則須為可協助基金評核申請人的個性和申請人在相關範疇中是否能取得卓越成就的適當人士(例如申請人現時就讀學校的教師、現任僱主等)。
16. 申請人的推薦信應交由有關推薦人填寫，並由該推薦人在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直接交回基金。申請人應提醒推薦人須依時遞交推薦信。

甄選／面試前的評核

17. 所有申請均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進行評核，以便選出入圍者。只有入圍的申請人才會獲邀參加甄選／面試。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交資料：

修讀的學科	提交資料的規定
所有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遞交申請前，申請人必須仔細檢視其作品及／或檔案，確保沒有以任何形式載有其姓名或自述(申請表除外)。倘申請人在遞交的作品及／或檔案內加插自己的姓名或自述，不管理由為何，一經發現，申請人會被取消資格，而基金亦不會進一步考慮其申請。基金會嚴格執行此項規定。

修讀的學科	提交資料的規定
音樂表演者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三首</u>完整(並非選段)自選樂曲的錄音，每首錄音須分開並以受“Windows Media Player”支援的檔案類型存檔，例如 WAV，MP3。 ● 三首樂曲的曲譜的<u>電子版本</u>(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分開存檔)。 ● 三首樂曲宜風格迥異和屬於不同時期的作品。 ● 所有演奏的作品如有伴奏，必須以鋼琴或樂曲指定的樂器伴奏。 ● 錄製的樂曲必須由申請人親自演繹，不得進行編輯或加插任何效果。
舞蹈表演者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兩輯</u>自選舞蹈表演作品的錄像，時間總長須<u>不少於七分鐘</u>，每輯錄像須分開並以 MP4 類型存檔。 ● 兩齣舞蹈表演作品所表現的動感宜對比強烈和屬於不同風格。至於個人獨舞的表演作品，不論是芭蕾舞或現代舞，申請人均可自行編舞或取材自標準的舞蹈劇目，但須能展現申請人的藝術造詣和演繹能力。
作曲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三首</u>原創作品須以(1)曲譜(每首附以約 100 字的註釋以簡述創作概念)和(2)樂曲錄音(須分開存檔)的形式提交。 ● 曲譜方面，申請人須就每首作品遞交<u>四份影印本</u>和一份<u>電子版本</u>(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分開存檔)。 ● 三首樂曲的錄音必須分開並以受“Windows Media Player”支援的檔案類型存檔，例如 WAV，MP3。
指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申請人指揮的<u>三首</u>樂曲的錄像須分開並以 MP4 類型存檔。另請提供三首樂曲的曲譜的電子版本(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分開存檔)。
編舞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兩輯</u>以不同動感和節奏編成的舞蹈作品錄像。該兩輯錄像須分開並以 MP4 類型存檔。

修讀的學科	提交資料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紙簡述每一個作品的創作概念(每個作品約 100 字)，並就各項簡述遞交四份影印本和一份電子版本(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分開存檔)。
非表演性質研習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研習報告、文章或論文形式提交<u>兩份</u>書面作品。 ● 就兩份書面作品遞交四份影印本和一份電子版本(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分開存檔)。

甄選和面試

18. 入圍的申請人會獲邀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間，親身參加甄選／面試。
19. 倘申請人正在海外就學而因院校規定的學業要求（如考試，畢業演奏等）未能親身參加甄選／面試，則必須在已編定的甄選／面試日期七日前遞交由院校發出的證明文件。如提交的文件令秘書處滿意，則可安排透過視像會議進行甄選／面試。為確保視像會議的質素，申請人必須安排在正式錄音室或排舞室，並配備高質素的影音及連接設施進行甄選／面試。否則，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申請人的資格。鑑於申請競爭激烈，基金非常鼓勵海外申請人親身參加甄選／面試，以便甄選委員會就申請人的演出水準進行評核。
20. 倘申請人因患病／受傷而未能在甄選時即場表演／或未能參加面試，必須在已編定的甄選／面試日期前通知秘書處，並在七日內遞交醫生證明書，以供甄選委員會考慮。
21. 入圍申請人在參與甄選和面試時必須：

修讀的學科	甄選／面試要求
音樂表演者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奏<u>三首</u>自選樂曲，時間總長不超過<u>十分鐘</u>，宜選風格迥異和屬於不同時期的作品。 ● 所有演奏的作品如有伴奏，必須自行安排伴奏。 ● 可演奏整首樂曲或選段。在甄選時演奏的樂曲，<u>無須</u>與甄選前所遞交的樂曲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獲邀參加甄選／面試時，提供試奏樂曲的詳情。
作曲課程、指揮課程及其他非表演性質的 音樂 研習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選委員會會根據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書面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錄音／錄像)進行評核。儘管如此，申請人仍須出席面試。
舞蹈 表演者培訓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u>兩齣</u>自選舞蹈作品，<u>時間總長不超過七分鐘</u>，選擇的作品所表現的動感宜對比強烈和屬於不同風格。 ● 在甄選時表演的舞蹈作品，<u>無須</u>與甄選前所遞交的作品相同。 ● 在獲邀參加甄選／面試時，提供試演舞蹈作品的詳情。
編舞及其他非表演性質的 舞蹈 研習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選委員會會根據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書面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錄像)進行評核。儘管如此，申請人仍須出席面試。

獎學金的年期與價值

22. 每項獎學金的年期通常最多為兩年，有關年期須視乎獲選的申請人是否定期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度，以及其課程導師的評核結果而定。申請人如欲申請多於一年的獎學金，必須在扣除各類費用後，分別列出課程的首年和次年學費。
23. 全額獎學金的適用範圍包括最多兩個學年的學費和生活津貼。「學費」一項是指用以資助申請人支付屬意院校所收取的學費及其他與學習有關的部分費用，以供申請人在所申請的年期內，修讀屬意的課程。「生活津貼」(一筆過津貼)一項是指用以資助申請人在香港的部分生活開支。
24. 基金可自行酌情決定頒發獎學金的金額和年期。有關獎學金的年期和金額可能與申請人所申請的數目不同，而且基金可施加任何認為合適的條件。

承諾書

25. 獲選的獎學金申請人須與基金簽訂一份承諾書，以及安排一名彌償人簽訂一份彌償契據。基金希望獎學金得主學成後在港發展事

業，並為香港社會和基金作出貢獻。

申請辦法

26. 申請人可在基金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和擔保書表格 (<https://www.hkjcndf.org.hk/tc/scholarship.html>)。
27. 在提交申請前，請確保你已提供附件一列出的所需文件和資料。
28.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的文件和資料，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或之前，送抵或寄抵基金秘書處。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基金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 (a)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秘書處
 - (b) 親身遞交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 樓職員入口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獎學金計劃申請表收集箱
29. 申請人應提交：
 - (a) 以打字方式填妥的申請表格(請提交影印本和電子版本各一份，其中電子版本須以微軟 Word 形式存檔)；以及
 - (b) 載有電子版本申請表格和上文第 17 段所述有關甄選／面試前評核的所需資料的 USB 儲存裝置。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質素優良。否則，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申請人的資格。

同期申請

30. 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基金轄下的另一項獎學金計劃，惟必須分別填寫和遞交有關申請表格。倘申請人獲選參加甄選／面試，他們應在甄選／面試時確定該兩項獎學金計劃的申請優次。基金或會因應申請人欲報讀的課程，安排申請人分開接受甄選。獲選申請人只會獲頒一項獎學金。

申請結果

31. 申請結果最快會於二零二四年六／七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查詢

32. 如需其他資料，請以電郵與秘書處聯絡，電郵地址：
hkjcmandf_secretariat@cstb.gov.hk，或於辦公時間內與秘書處
周女士（電話：3509 7083）聯絡。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一月